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8年度公司（母公司口径）实现净利润262,090,395.40元，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,209,039.5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8,922,031.27元，扣除分配的2017年度红利12,632,850.08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2,170,537.05元。

公司拟以2019年4月26日的总股本1,217,611,8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用利润121,761,187.40元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分红总额不变仍为121,761,187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830,409,349.65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